

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招商公告資料單

校 址：	[60860]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一號	
負責單位：	總務處庶務組	
聯絡人：	黃正杰	
電 話：	(05)2687777 分機：617	
傳 真：	(05)2687000	
案 號：	EA6171011101-1	
標的名稱：	萬能工商福利社委外經營招標案	
租金(含水電費用) 金額：	每月新臺幣	元 整
公告日期	：101 年 11 月 01 日(是否展延，請依公告網)	
截止收件 期 限	：101 年 11 月 09 日(是否展延，請依公告網)	
履約期限	：101 年 12 月 14 日(是否展延，請依公告網)	
投標廠商檢附資料：	(外標封內含資格封及價格封)	
1、營利事業登記證	(資格封內)	
2、投標廠商聲明書	(資格封內)	
3、切結書	(資格封內)	
4、營運企劃書 2 份	(資格封內)	
	(含場地配置、餐飲種類、價格、衛生管理、長遠規劃、提供學生實習方式...等)	
5、報價單	(價格封內)	
6、公告資料單	(價格封內)	
7、		
本案投標須押標金新臺幣現金貳拾萬元（或銀行本票），得標後轉入履約保證金，未得標廠商將於開標後退還		
採購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：自行至本校網站總務處網頁下載 http://www.wnvs.cyc.edu.tw/~z611/Tender/Tender.htm ；或到本校總務處交工本費 100 元並領取文件		
製單日期:	101/11/01	



萬 能 工 商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

本廠商參加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(機關) 招標，採購案：萬能工商福利社委外經營招標案；案號：EA6171011101-1 之投標，茲聲明如下：

項次	聲明事項	是(打V)	否(打V)
一	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，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，合法履行契約。		
二	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。		
三	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/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/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，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。		
四	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。		
五	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。		
六	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。		
七	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，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，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、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。		
八	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，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。		
九	本廠商、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。【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.pcc.gov.tw 查詢自己(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)、共同投標廠商、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】		
十	本廠商就本採購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『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』。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】		

十一	本廠商是依法辦理<u>公司或商業登記</u>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。(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：一、製造業、營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,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。二、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。) (答「否」者，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，可自備附件填寫)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		
十二	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。 (答「是」者，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；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，原住民計 _____ 人。)		

附註	1.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「是」或未答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；聲明書內容有誤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 2.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，機關得洽廠商澄清。 3.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。		
	投標廠商名稱：(請書寫)		
	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：(請用印) 日期：(請書寫)		

切 結 書

本公司參加 貴校「採購案：萬能工商福利社委外經營招標案；案號：EA6171011101-1」招標，自應遵照投標須知及有關法令等規定投標，絕無串通作弊壟斷標價，借用證件或圍標等違規、不法情事，倘有違反願受 貴校沒收本案押標金、取消投標權利或得標無效等懲處，並承擔應負之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

投標廠商(押大小章)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外標封

投標廠商：(請書寫)

地址：(請書寫)

電話：(請書寫)

公司統一編號：(請書寫)

60859 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 1 號

萬能工商 總務處 收

標案名稱：萬能工商福利社委外經營招標案

案號：EA6171011101-1

收件日期：____/____/____ (庶務組填寫)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外標封內請裝入：

(一) 資格封。

(二) 價格封。

二、外標封封面請填寫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，且外標封封口應予密封。

三、外標封封面之投標廠商名稱或地址未填寫者或外標封封口未密封者，以不合格標論。

四、外標封由投標廠商自行製作或購買（須不透明），本封面請黏貼於標封上，採電子領標廠商請以A4紙張列印本附件。



投標廠商：(請書寫)

地 址：(請書寫)

資 格 封

標案名稱：萬能工商福利社委外經營招標案

案號：EA6171011101-1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資格封內請裝入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二) 廠商未退票信用證明。
- (三) 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- (四) 切結書(投標廠商廠商應負之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)。

二、資格封封面請填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，且資格封之封口應予密封。

三、資格標封由投標廠商自行製作或購買(須不透明)，本封面請黏貼於標封上，採電子領標廠商請以 A4 紙張列印本附件。



投標廠商：(請書寫)

地 址：(請書寫)

價 格 封

標案名稱：萬能工商福利社委外經營招標案

案號：EA6171011101-1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價格封內請裝入下列文件：

(一)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(公告單、報價單等)。

(二) 投標標價清單(招標項目單)。

二、價格封封面請填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，且價格封之封口應予密封。

三、價格標封由投標廠商自行製作或購買（須不透明），本封面請黏貼於標封上，採電子領標廠商請以 A4 紙張列印本附件。

